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宜簡字第13號

原告 財團法人蘭陽農業發展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林茂盛

訴訟代理人 許名輝

被告 富室家具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賀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領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承攬原告「2024宜蘭綠色博覽會—服務設施施作案」工程，並分別於民國113年2月19日及同年6月21日訂立勞務採購契約書及契約變更協議書，惟兩造業已約定減作載運及鋼板鋪設之工程項目（下稱系爭減作工程），且被告就該工程項目亦未實際施作，經結算金額後，被告應返還溢收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600元，為此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曾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稱：系爭減作工程已有施工一部份，扣除全部金額並不合理

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勞務採購契約書、契約變更協議書、詳細價目表、會議記錄、工程結算總表、其他廠商施作之現場照片及核銷單據、監造日誌、原告113年10月11日蘭農字第113101105號函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堪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述金額，係屬有據。又被告雖具狀辯稱系爭減作工程部分已有施工云云，然被告未到庭陳述意見，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其空言所辯自無足採憑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6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法 官 許婉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葉宜玲